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函



地址：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

聯絡人：林鳳秋

電話：02-27195805 #146 1121398

10041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保結稽字第1120022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公司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」附件之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費率方案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使用單位落實洗錢防制作為，提升效率並降低作業成本，本公司自110年6月起提供受查人異動批次比對功能，經實際運作評估，考量市場發展、使用者付費衡平性及系統負載等因素，爰調整費率方案及受查人數級距，未來申請使用受查人數超過100萬人或受查人數超過200萬人（含已申請之使用單位），需申請第2組以上使用單位代號，並應先洽本公司審核同意，及依其申請使用方案繳交費用。相關費率調整如下：

(一)現行七個費率方案，調整為九個費率方案，A到F方案全面擴增各方案受查人數，且維持年費不變。

(二)調升G方案年費，增設受查人數上限為100萬人。

(三)新增H及I方案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要點，請至本公司網站查閱及下載，網址 <https://www.tdcc.com.tw>（參加人專區/函文公告/函文類別/0101法令規章修訂）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公司稽核室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19-5805分機146、227、237



